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征询实际控制人——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

(本页无正文,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的盖章页)



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7月6日